

沈环经开审字〔2024〕7号

关于宁波新华泰模塑电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新华泰模塑电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宁波新华泰模塑电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新华泰模塑电器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扩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二十三号路85号，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新增注塑机、吹塑机等生产设备，新增年产汽车门板开关面板等注塑件297万件、汽车空调通风管道等吹塑件136万件，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门板开关面板等注塑件563万件、汽车空调通风管道等吹塑件262万件。

项目供电、供水均依托市政设施，生产车间不供暖，办公区采用空调供暖。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颗粒加热、注塑成型、吹塑成型

产生的有机废气、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破碎产生的颗粒物。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水为循环冷却水排水。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除尘器收集尘、废布袋、原料包装废包装袋、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过 1 根 15m 新建排气筒 DA002 排放；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原有排气筒 DA001 排放。

根据“报告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每年定期排放一次，最终进入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报告表”，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外风机加设隔声罩等措施，再经建筑物隔声和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切割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回用，废布袋、原料包装废包装袋收集外售；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四、你单位应严格落实防渗地面、围堰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

五、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依法变更排污许可证，未获许可不得无证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六、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

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后续若实施改扩建，应符合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024年3月14日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朱迎丽

共印 3 份